附表二:彰化縣○○年度 ○○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男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鑑定科別：國小：□國語□數學□自然□社會 國中：□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_____科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貳、推薦資料	一、資優資格	通過本縣國民中小學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相關科目（學習領域） 國中：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 國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學期成績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其他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二、學業成績					

	高一年級測驗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國中/小第○次段考試卷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達到百分等級85上
三、學業成就測驗										
	原年級測驗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國中/小第○次段考試卷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達到百分等級99上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測驗	（1.測驗結果） （2.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肆、鑑定結果	學校甄別小組	□是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教育局鑑輔會	□是　□否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寫成 2/400。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6.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7.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